

# 财贸村化轻公司减量化复垦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堡镇村镇规划建设事

务所

地 址: 堡镇永和村 209 号 2025年09月03日

2025年09月04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 積	<b>差商响应文件的组成</b>	13
(二) 積	送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5
(三) 積	<b>送商响应报价</b>	15
(五) 積	<b>送商保证金</b>	15
(六) 積	送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5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5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 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 一、项目编号: 310151102250829131669-51268846
-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简要规	最高限价	备
	称			(元)	格描述	(元)	注
					或包基		
					本概况		
					介绍		
1	财贸	1		1817112.00	堡镇财	1797612.00	
	村化				贸村化		
	轻公				轻公司		
	司减				减量化		
	量化				复垦项		
	复 垦				目总规		
	项目				模		
					0. 5181		
					公顷,		
					该地块		
					地上物		
					评估工		
					作已完		
					成,对		
					该地块		
					进行房		

		屋拆除	
		及土地	
		复垦工	
		作。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建筑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在册且无在建项目; 5、提供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9、具备有效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等相关人员符合拆除行业管理要求; 11、工程量清单请在本采购公告附件中下载。

财贸村化轻公司减量化复垦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	类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
号	型			目
				级
				/
				包
				级
1	自	磋商响应声明书	磋商响应声明书	包
	定			1
	义			
2	自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包
	定	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1
	义	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	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	

		网站	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谈判响	(www.ccgp.gov.cn)谈判响	
		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	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	
		"信用中国"网站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	
		府 采 购 网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	(www.ccgp.gov.cn)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	单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	
		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	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	
		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	自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	包
	定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	1
	义	司公章	司公章	
4	自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包
	定	并加盖公司公章	并加盖公司公章	1
	义			
5	自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	包
	定	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
	义			
6	自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	包
	定	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	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	1
	义	生产许可证	生产许可证	
7	自	项目负责人(建筑专业二级	项目负责人(建筑专业二级	包
	定	建造师)无在建项目;	建造师)无在建项目	1
	义			
8	自立	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等相关	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等相关	包
	定。	人员符合拆除行业管理要	人员符合拆除行业管理要求	1
	义	求;		

9 自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定

义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 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 以采购文件为准。

业 | 包 式 | 1

##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 2025-09-08 至 2025-09-15 (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 0元,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请至公告附件 处下载。

#### 五、磋商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磋商供应商应于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缴入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磋商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单位 209 室财务室开具收据。

##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09-24 09:00:00 时前半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09-24 09:00:00 时整在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号四楼开标室(具体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或是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CA 证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签收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等有效证明出席,详见采购公告要求)。未出席的供应商视同放弃响应,不予开启。

##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

	处理。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
	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
3	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
	能产品品目的, 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磋
	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沪财采【2022】10 号通知的相
	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的扣除,
	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
	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
	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
	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
	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
	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
	协议合同份额)。(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
	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
4	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
	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
	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
	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
	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及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 20.75.25.25.25.25.25.25.25.25.25.25.25.25.25
	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
	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

	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
	自拟)。"
	联合体投标企业以牵头单位企业划型为准。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
6	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
	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本项目无需提交)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
	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7	时需提供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磋商保
	证金凭证,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投标人整理好项目名称、
	提交的保证金金额、提交日期、退还时使用的银行账户名和
	账号、联系人姓名和电话传真至 59624394, 注明财务收)。
	答疑与澄清: 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
8	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
	向磋商方提出。
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1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
12	件、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上海建正建设工
13	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
13	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15	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

	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本项目无需提交)
16	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按照审定价一次性支付100%。
	本项目的代理费按预算价 179.7612 万元为计费基数,
	179.7612 万元*0.31%=0.5573 万元;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100
17	万元*0.37%+(179.7612-100)万元*0.35%=0.6492万元,合
	计 1.2063 万元。由采购人支付。
18	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
19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2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21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 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 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 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一)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 (二) 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 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三) 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 (四) 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 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 格式见附件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 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 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 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 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 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 (六)质疑

-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 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

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八)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 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 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 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 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 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 1、资信及商务文件

##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

#### 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5)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6)提供有效的建筑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7)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8)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格式见附件);
-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 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 经营业绩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7)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1份:可装订在商务文件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11)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2)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2、技术文件(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等;
- (6)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 (7) 应急预案:
- (8) 项目业绩
- (9)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 磋商响应报价

-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 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 保持有效。

## (五) 磋商保证金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 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目前到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公司 209 室财务室开收据。

-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 5、保证金不计息。
- 6、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 金将不予退还:

####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本章一、总则: (九)情况的除外】;
  -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

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 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 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 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 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 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 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 (七)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 (八)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 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 无效标处理。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 样品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9、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 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 (一)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 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 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

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 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 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 知书》。
-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 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 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三) 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 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 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 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 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 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

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 7、磋商结束后,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四) 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 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 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 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 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 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五) 磋商原则

-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 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 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 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 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 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 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 五、合同授予

## (一) 签订合同

-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 签订的鉴证方。
-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 (二)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 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 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100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 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财贸村化轻公司减量化复垦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
		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
		评审基准,其价格分为
		满分。其他投标报价的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
		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3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2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描
		述完整,措施有力,项目
		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
		的准确、针对性措施强
		得 15-20 分; 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描述完整,
		有相应措施,有项目特
		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
		针对性措施一般得9-14
		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
		施有描述,有相应措施,
		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
		的描述一般、针对性措
	2 10	施稍差得 3-8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	2~10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
		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
		措施、创优计划,项目
		实施期间对交通安全措
		施的管理。质量、安全、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
		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
		划,项目实施期间对交
		通安全措施的管理优得
		8-10 分,质量、安全、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
		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
		划,项目实施期间对交
		通安全措施的管理良得
		5-7 分,质量、安全、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
		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
		划,项目实施期间对交
		通安全措施的管理一般
		得 2-4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	2~6	施工总进度计划符合项
措施		目要求,保证措施有力、
		可行得6分,施工总进
		度计划符合项目要求,
		保证措施良好得4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符合项
		目要求,保证措施一般
		得2分。
项目管理机构	2~10	主要评定投标单位现场
		管理人员的构成的合理
		性、齐全性;派驻施工
		现场项目经理资历、职
		称及经验等。人员配置
		合理、符合项目特征、
		项目经理资历、经验丰
		富得8-10分,人员配置
		较合理、符合项目特征、
		项目经理资历一般、经
		验一般得 5-7 分,人员
		配置欠合理、项目经理
		资历一般、经验欠缺得
		2-4 分。
配合、协调、管理、服	1~9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
务方案等		监理(包括财务监理)
		及验收单位的配合、协
		调。方案有效、完整、
		可行性强得 7-9 分,方
		案有效、可行性一般得

		4-6 分,方案缺少针对
		性、完整性得1-3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1~3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优得3分,良得2分,
		一般得1分。
应急预案	0~6	根据应急预案、紧急情
		况处理、抵抗风险的措
		施的完整性、详细性、
		针对性综合评分。方案
		完整、详细、有针对性
		得 5-6 分,方案完整、
		针对性一般得 3-4 分,
		方案有漏缺、欠针对性
		得 0-2 分。
项目业绩	0~6	项目类似经验,1个得2
		分,共计6分。提供中
		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
		件。无得0分。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背景

堡镇财贸村化轻公司减量化复垦项目总规模 0.5181 公顷,该地块地上物评估工作已完成,对该地块进行房屋拆除及土地复垦工作。

## 二、需求清单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上传的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内容。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1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 合同内部编号:

####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本工程安全文明措施总价包干,不发生的项予以扣减;总价措施费中的其它措施 费最高按合同价,实际施工中未发生的措施项目结算时予以扣减,实际施工中发生的 措施费用明显低于合同价的结算时按实扣减,新增的措施项目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 担;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闭口包干。

- 2.3 遇设计变更、新增项目、签证内容,原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或类似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价格。
- 2.4原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单价,采用投标月份的信息价(包括投标时的下浮率)。
- 2.5 原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单价的、投标月份的信息价也没有的子目单价,由结算编制人提出,报招标人及项目管理人按照市场价审核、批准。
- 2.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址
- 2.7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3.3 本工程的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 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 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 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 (一次性付款)
- 7. 2. 2 付款条件: 竣工验收合格按照审定价一次性支付 100%。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 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

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 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正本或副本

# 财贸村化轻公司减量化复垦项目

项目编号: 310151102250829131669-51268846 (标项)

资

信

及

商

# 务文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间:

#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提供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5)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6)提供有效的建筑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7)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8)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格式见附件);
-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 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 经营业绩等)(格式见附件);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7)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1份:可装订在商务文件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11)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2)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附件 2:

# 声明书

致: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义:	上伊廷山廷以上住首州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
址	0	

我<u>(姓名)</u>系<u>(磋商响应方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财贸村化轻公司减量化复垦项目)(编号为</u>310151102250829131669-51268846)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 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ī</b> :	
我(姓名)系 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列 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等 任。	(姓名)为全标 项目名称 <u>:</u> 现针对该项目的响	双代表,以我方的 _项目的竞争性磅 应、磋商、评审、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之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	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	
全权代表签名:	职务:	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4: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5:

#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	(公章):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 合 同	页码 验收 报告	采购单位联系 人及 联系电话
备注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全权代表签名:	时间	引: _	

附件6:

#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标项: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蹉商响应方的承诺或   说明
售后服务保 障要求			
备品备件及 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及 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 条件			
质量管理、 企业信用要 求			
能力或业绩 要求			
••••			
全权代表签名	:		日期:

# 附件7:

# 报价明细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 (公章)	:	 
项目编号及标项:		

# 财贸村化轻公司减量化复垦项目包1

工期 (天)	投标有 效期 (天)	确认声 明书是 否签署	项目负 责人姓 名	付款方式	自报质量	最终报 价(总 价、元)

# 附件8:

##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 建设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单位工程名称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 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自报施工工期: 日历天,自报质量: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 3、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 4、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上)</u>承建(承接) 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本项目标的属于建筑业行业,投标单位应根据工信部联【2011】300 号中的建筑业行业的划型标准确定本企业划型。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3)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
-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2)10号 通知,在磋商时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11%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1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正本或副本

# 财贸村化轻公司减量化复垦项目

项目编号: 310151102250829131669-51268846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间:

# 2、技术文件目录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等;
- (6)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 (7) 应急预案;
- (8) 项目业绩
- (9)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2:

#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				标项:			
	#4. 夕 · 田 · 夕		专业技	证书	参加本单位	劳动合	
		职务	术资格	编号	工作时间	同编号	
注:	在填写	时,如2	上 本表格不适合:	 磋商响应』	单位的实际情况		
式自	行划表	填写。					
全权	八代表签	经名: _		日	期:		

# 附件 13: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本人经由	<u>(単位)</u> 负责人_	(姓名)_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	(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
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	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	.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 ̄	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	(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	、正的利害关系 <u>(如有,请如实说</u>	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	巾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	☑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
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	:关系 □与(供质	<u> </u>
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	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	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	表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 <sup>金</sup>	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	9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	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
入 50%以上) 或重要财务	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	生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	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	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
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	名)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注: 工程量清单从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中下载。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 \_\_/\_; 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 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本条第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 索赔和工程结算。
  - 1.5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 2023年 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

- 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 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 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 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 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 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 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 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 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 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 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 按本节第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 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 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 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增值税: <u>9%</u>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 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 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 定义。
-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

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 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 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 3.4 其他补充说明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表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金	额(元	()	
序	项目	项目	项目特	工程	计量	工程	400 人			其中	备注
号	编码	名称	征描述	内容	单位	星	综合 单价	合价	人工 费	材料及工 程设备暂 估价	
本页	本页小计										
合	计										

## 表 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	程名称:								页码:				
	单体	工程名	称:				标	段:				第	页 共	页
	頁目 論码			项目名	称	· 大程数量				<b>型</b>			计量 单位	
清卓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b>‡</b>	定额 定额 定额 堆 价									É	计价			
足编		名称	単位	数量	人	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	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	L单化	î	小 计	•										
元/	工日		未计	价材料	费									
清卓	单项目	目综合自	单价											
材	主要	要材料?	名称、規	观格、型气	<u>1</u>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料														
费														
明														
细	细													
				其	它材	料费					_		_	
				材	料费	小计					_		_	

### 注:

- 1. 不使用本市或行业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 3.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

# 表 6-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相关表格

##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整体措施项目(总价措施费)	3
1.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	单项措施费(单价措施费)	
	合计	

## 安全文明措施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计量 单位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	金额 (元)
		177 Ltd. / [] 1-P-				_
		环境保护				_
						- -
						_
		文明施工				
						-
			-T:			_
			项			
		临时设施				
						_
						_
						_
		安全施工				
			_			
				<u> </u> 合计	1	

##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说明及包含范 围	金 额 (元)
1		夜间施工费		
2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 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合 计		

注: 投标报价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报价。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项目 特征描述	工程 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金 综合单 价	额()	元) 其中 人工费

# 表 7-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填写合计数 (详见暂列金额明细表)
2	暂估价		
2.1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_	详见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填写合计数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_	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填写合计数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合 计		

注: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此处不汇总,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_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在不能详列情况下,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清 单编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拟发包(采 购)方式	发包(采 购)人	单价 (元)	合价 (元)

#### 注:

- 1. 此表由招标人根据清单项目的拟用材料,按照表格要求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 2. 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等。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 号	项目名称	拟发包工程类别	拟发包(采购)方式	发包(采购)人	金额(元)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合计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人工									
1										
2										
3										
•••										
人工小计	人工小计									
=	材料									
1										
2										
3										
•••										
材料小计										
=	施工机械									
1										
2										
3										
•••										
施工机	施工机械小计									
	总计									

注:此表由投标人根据以往工程施工案例及工程实际情况填报,综合单价应考虑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因素,有特殊要求请在备注栏内说明。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 (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注: 此表由招标人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填写, 供投标人自主报价, 计入投标总价中。

## 表 13-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

标段:

第

##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	率 (%)	金	额(元)	
1	增值税	以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 他项目费之和为基数					
		合 计					